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76;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9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	53012017280628	899.98	197.49	卢进、黄卫兰、义乌市天虹花边有限公司、虞修才、黄小玲、浙江顺成花边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蕾丝染整有限公司	53012017280691	2098.87	405.64	东阳市顺成花边绣品有限公司;黄昌德、龚晓青
合计				3601.99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555855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9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其继承人,从公

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金额: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本息合计
1	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	吕欧、应海珍、吕锦华、吕巧儿、应海波、童钗、永康市四路海绵厂	吕锦华、吕巧儿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阳光都市花园35幢1单元502室的房产	3,155,300.00	5,324,082.91	8,479,382.91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和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金(折合人民币,截止2020年7月27日)	欠息(折合人民币,截止2020年7月27日)	费用	担保人名称
1	温州雅登锁业有限公司	12820000.00	4176283.68	22.02	吴绍中、章少红、吴静、赵梦瑶、浙江雅登锁业有限公司
2	温州市名欧电器有限公司	11750000.00	7753143.73	38544.00	温州繁荣电器有限公司、张万勇、李伟、金培银、林翠红、张万熔、李晓微、张万勇
3	龙飞集团有限公司	7642081.85	1013045.77	-	跃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博恩世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林楼飞、赵秀琴、赵秀唐、陈海燕、林宇杰
4	温州市继业塑胶有限公司	4931266.90	7735295.90	833.87	叶晓东、王丹凤、温州市想有鞋材有限公司
5	浙江挺吉服饰有限公司	4235691.29	6371496.20	1322.78	浙江挺吉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艾罗森服装有限公司、浙江鼎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特意来服装有限公司、吴祖锦、庄雪玲、唐文富、叶小微、陈以利、阮芳荣、林庆枢、缪松玲
6	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531937.15	174446.14	-	汤礼乱、林玉美、汤志光(曾用名汤继江)、陈小华、汤志柯、李芳芳、温州华南印业有限公司
7	瑞安市海安紧固件二厂	1692239.45	2785233.67	12809.57	秦胜妙、黄爱辉、林晓丽、温州市高仕特洁具有限公司
8	苍南县港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81292.83	2169731.15	-	苍南县国美印业有限公司、钱益修、宋爱华
9	浙江中廊进出口有限公司	958038.21	7005069.71	13780.00	徐建平、陈天群、仲翔、梁勇、倪欣
10	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	38440000.00	2497409.74	244209.00	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玉环恒顺水暖制造有限公司、赵香荔、孙招辉
11	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49994.06	6214411.93	4951.62	台州黄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黄氏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明华、黄玉
12	浙江方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36025.01	1174868.31	77060.00	陈方敏、程文娜、浙江方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玉环县华球水暖有限公司	4711632.06	1076646.72	-	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郭标华、吴凌君
14	玉环恒顺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18017167.97	7869505.11	-	玉环县华球水暖有限公司、浙江翔帝阀门有限公司、林炳夫、戴琴青
合计		133997366.78	58016587.76	393532.8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

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
1	贝克曼集团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7)第12号;渤杭分展(2018)第1号。	10380000.00	1315823.64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贝克曼股份有限公司、李兴林、冯伟芬
2	杭州富阳神龙纸业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7)第45号	9801078.98	399152.96	杭州富阳东瀚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国臻实业有限公司、何军力、周红霞、杨林华、徐巧云、孙国强、蒋红霞
3	杭州鑫福纺织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8)第72号	29950000.00	3261410.20	高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金福、许梅娟
4	浙江天长纺织有限公司	渤杭分综(2017)第8号;渤杭分流贷(2017)第30号;渤杭分银承(2017)第6号;渤杭分电票(2017)第11号;渤杭分电票补(2017)第7号。	14600536.31	2230.64	杭州舒美尔纤维有限公司、杭州宏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汪欢龙、汪云英
5	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2014银团001号;萧山2014银团001号补充协议-2;萧山2014银团001号补充协议-3;萧山2014银团001号补充协议-4。	923447.04	1311129.14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业生化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赵建军、汤泽亚、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浙江索美智能表开发有限公司	渤杭分流贷(2017)第85号	14972770.50	2031070.87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初、杭州萧山放心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7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7)第20号	0.00	803931.46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勤超、陈素琴
8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8)第35号	19999852.19	2398530.73	浙江瑞达机床有限公司、浙江嘉梦依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地纺织有限公司、章成义、章凤仙、章雄、包铁红
9	浙江中金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渤绍分流贷(2017)第39号	19910884.00	3647691.00	诸暨中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利忠、周招美
10	温州金州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渤温分综(2015)第2号;渤温分流贷(2015)第6号;渤温分银承(2015)第2号。	0.00	720634.94	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郑永强、孙美招、郑嗣武、杨洁微、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11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渤温分综(2015)第1号;渤温分流贷(2015)第5号;渤温分银承(2015)第1号。	0.00	119145.98	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郑永强、孙美招、郑嗣武、杨洁微、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渤温分流贷(2017)第4号	0.00	115949.17	
			0.00	234120.85	
			49990000.00	11260655.48	
			0.00	563617.64	
			0.00	187306.51	
			0.00	555188.66	
			0.00	92061.25	
			0.00	88544.24	
			0.00	361585.84	
			149849933.04	33461094.08	
合计			345551002.06	65054694.5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